

水權申請表格書件(範例)

附錄一 地面水水權登記申請書(範例)

申請人	姓名 (或機關團體法人名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機關 商號統一編號	性別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王大明	99.01.01	A123456789	男	台北市東區大明路2號	02- 2211666 0900- 000000						
代表人												
代理人	李大明	100.05.05	B123456789		嘉義市東區東明路52號	0987- 777888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0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05 年 04 月 30 日止			原發給水權狀號								
登記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展限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消滅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用水登記											
用水標的及使用 別(次級使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用及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自設給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自來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備用水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農業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灌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養殖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力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程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機電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電子業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水(<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及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及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業)										
引用水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溫泉水源(溫泉區名稱: _____) <u>朴子溪</u> 水系主流 <u>朴子溪</u> 支流 <u>荷苞嶼排水</u> 支流 _____ (水庫、堰、壩或圳路)											
用水範圍	嘉義縣布袋鎮貴舍段1及2地號等2筆土地											
使用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流方式引水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動力抽汲引水 水利建造物: _____											
	抽水機 設備	型式	數量	進水管徑	出水管徑	總揚程	動力	最大出水量				
			台	公厘	公厘	公尺	匹馬力	每秒立方公尺				
		台	公厘	公厘	公尺	匹馬力	每秒立方公尺					
引水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管理機關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感潮河段				
	嘉義縣	布袋鎮	貴舍段		263		國有財產署					
退水地點						水頭高度	公尺					
每月用水日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利害關係人及其 影響情形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權登記委任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引水地點土地同意使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建造物合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社區住戶名冊、戶政機關人口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抽水馬達規格樣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力發電廠、工業或商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水量計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溫泉開發許可或完成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記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勘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狀照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公司或行號合法登記或非法人團體成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引水地點之水利管理機關(構)許可使用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水範圍資料表(含儲存 Excel 電子檔之光碟片) <input type="checkbox"/> 灌區灌溉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灌溉區域平面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漁業養殖登記證影本、畜牧場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量水設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溫泉標準之證明文件影本					
	以上附件共 _____ 件											
其他應行 記載事項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

(主管機關名稱)

第3頁，共96頁
申請人: 王大明
代理人:

簽章
簽章

附錄二 各用水標的用水範圍資料表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

(一) 「家用及公共給水(非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範例,申請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簡易自來水適用)

第30121967號 水權「家用及公共給水(非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範例)

使用別：家用 社區自設給水設備 簡易自來水

使用者名稱：望鄉社區，南投縣信義鄉望美村望和巷31號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 用水人口數小計					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序 號	縣市別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鄰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	南投縣	信義鄉	望美村	2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	南投縣	信義鄉	望美村	3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	南投縣	信義鄉	望美村	4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申請人：

(簽章)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

填表說明：

1. 本表適用於申請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簡易自來水等使用別。
2. 本表之「使用別」欄與「使用者名稱」欄請依照使用別填寫：
 - 申請家用，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以實際用水人口數(戶口名簿)為準，並應於「使用者名稱」欄填寫完整地址，包括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段(街道)名、巷弄及門牌號碼。
 - 申請社區自設給水設備，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以實際用水人口數(社區人口數)為準，並應於「使用者名稱」欄填寫社區名稱及完整地址之一門牌號碼代表之。
 - 申請簡易自來水，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以實際用水人口數為準(不含申請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之用水人口數)，並應於「使用者名稱」欄填寫管理組織名稱及完整地址之一門牌號碼代表之。
3. 本表之「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須為唯一，不可重複填寫。簡易自來水之用水範圍若為整個村里，「鄰」欄位得免填寫；表格列數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4. 本表之「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欄，請依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填寫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並以申請用水範圍實際用水人口數作為基準。
5. 本表之「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欄申請用水月份應與本申請書之「每月用水日數」之月份一致。
6. 本表之「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小計」欄係依月份合計各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之該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
7. 以網路系統提交者，應檢附「用水範圍回執聯」(須完成簽章)，併同水權登記申請相關文件，提交給水權主管機關，供登記關聯作業之依據，無須繳交光碟片(電子檔)。如不以網路系統提交，且本表在二頁以下者，應以簽章後紙本提交；但本表資料在三頁以上者，應以光碟片(電子檔)提交，一案一份光碟，並檢附已簽章之第一頁及最後一頁紙本。

(二) 「家用及公共給水(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範例)

第498號 水權「家用及公共給水(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範例)

使用別：■公共給水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小計					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市區	總人口數基準	公共給水人口數基準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	桃園市	大溪區	98,026	85,257	62,100	85,489	85,489	85,489	67,343	67,343	67,343	67,343	67,343	67,343	85,489	62,100	
2	桃園市	龍潭區	123,267	112,157	79,856	109,932	109,932	109,932	86,597	86,597	86,597	86,597	86,597	86,597	109,932	79,856	
3	桃園市	八德區	196,693	194,659	124,154	170,914	170,914	170,914	134,635	134,635	134,635	134,635	134,635	134,635	170,914	124,154	

申請人： (簽章)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

填表說明：

1. 本表適用於申請「公共給水」使用別。
2. 本表之縣市+鄉鎮市區須為唯一，同一鄉(鎮、市、區)人口數應予併計，不得重複填寫；表格列數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3. 本表之「總人口數基準」欄係根據各鄉鎮市區歷年人口數成長狀況，推估目標年預估總人口數
4. 本表之「公共給水人口數基準」欄係由上述總人口數基準暨自來水事業提供之計畫普及率計算成果，同一縣市鄉鎮市區之水權申請人口數合計不得超過上述基準。
5. 本表之「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欄，請依縣(市)、鄉(鎮、市、區)填寫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並以公共給水人口數基準為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之上限。
6. 本表之「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欄申請用水月份應與本申請書之「每月用水日數」之月份一致。
7. 本表之「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小計」欄係依月份合計各縣(市)、鄉(鎮、市、區)該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
8. 以網路系統提交者，應檢附「用水範圍回執聯」(須完成簽章)，併同水權登記申請相關文件，提交給水權主管機關，供登記關聯作業之依據，無須繳交光碟片(電子檔)。如不以網路系統提交，且本表在二頁以下者，應以簽章後紙本提交；但本表資料在三頁以上者，應以光碟片(電子檔)提交，一案一份光碟，並檢附已簽章之第一頁及最後一頁紙本。
9.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水權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或用水單位(例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填列表格資料及簽章。

二、農業用水

(一)「農業(灌溉)」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範例)

表一 第130048號水權「農業(灌溉)」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

本申請案		各作物各月份申請灌溉面積(公頃)												備註
作物灌溉面積(公頃)小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水稻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雜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果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各月份灌溉面積小計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		2.036076												
用水範圍土地筆數		7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段\段代碼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	作物種類及灌溉面積(公頃)			備註		
									水稻	雜作	果樹			
1	臺中市	外埔區	三崁		0620-00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13200	0.213200					
2	臺中市	外埔區	三崁		0620-000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0.021900	0.021900					
3	臺中市	外埔區	三崁		0620-000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0.057500	0.057500					
4	臺中市	外埔區	三崁		0622-00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58700	0.258700					
5	臺中市	外埔區	三崁		0623-00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0.481000	0.481000					
6	臺中市	外埔區	0307		0183-00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0.305376	0.305376			新磁?段		
7	臺中市	外埔區	三崁		R84			0.698400	0.698400			河川公地,水授三字第植004966號		

申請人：

(簽章)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

填表說明：

- 基於土地唯一原則，一筆宗地請紀錄一筆資料(即於本表不可重複填寫宗地之地號)，請依序填寫「縣市」、「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土地登記面積(公頃)」、「作物種類及灌溉面積(公頃)」、「備註」等欄位。其中「縣市」、「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土地登記面積(公頃)」等內容須與地政單位之土地登記謄本內容相符。
- 「地段、小段」與「段代碼」得二擇一填寫。
- 「地號」應統一書寫為「母碼(4碼)-子碼(4碼)」，如「0001-0000」。
- 本表之「使用分區」和「使用地類別」欄位，請依宗地坐落區位填寫：
 - 如宗地坐落於都市土地者，「使用分區」欄應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填寫，「使用地類別」欄則空白不填寫。
 - 如宗地坐落於非都市土地者，「使用分區」欄、「使用地類別」欄應依土地登記謄本之記錄填寫。
- 本表之「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和「作物種類及灌溉面積(公頃)」之單位為公頃，須將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登記面積數據(平方公尺)除以10,000換算之。
- 本表之「作物種類及灌溉面積(公頃)」，須依申請案用水範圍之實際作物別(水稻、雜作、果樹)填寫灌溉面積，其他作物種類請以上述3種作物用水量擇相近者填寫，並於「備註」欄填寫實際作物種類名稱。單一地號有多種作物者，各種作物申請灌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土地登記面積
- 表格列數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 本表上方之「本申請案作物灌溉面積(公頃)小計」係依作物別統計各作物申請灌溉總面積，其合計應小於或等於「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
- 本表上方之「各作物各月份申請灌溉面積(公頃)」，請填寫各作物於各月份申請灌溉面積，並應小於或等於左列「本申請案作物灌溉面積(公頃)小計」。如有特殊分配情形得於「備註」欄填寫說明。
- 本表上方之「各月份灌溉面積小計」依各月份合計各作物申請之灌溉面積，單位為公頃。
- 申請用水月份應與本申請書之「每月用水日數」之月份一致。
- 本表上方之「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用水範圍土地筆數」係統計申請案用水範圍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面積與土地筆數。
- 以網路系統提交者，應檢附「用水範圍回執聯」(須完成簽章)，併同水權登記申請相關文件，提交給水權主管機關，供登記關聯作業之依據，無須繳交光碟片(電子檔)。如不以網路系統提交，且本表在二頁以下者，應以簽章後紙本提交；但本表資料在三頁以上者，應以光碟片(電子檔)提交，一案一份光碟，並檢附已簽章之第一頁及最後一頁紙本。
-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水權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或用水單位(例如農田水利會)負責填列表格資料及簽章。

(二) 「農業(養殖)」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範例)

表一 第950131號水權「農業(養殖)」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範例)

本申請案 養殖種類面積(公頃)小計		各養殖種類各月份申請用水養殖面積(公頃)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鱈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鱸魚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虱目魚/吳郭魚/鯉魚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烏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鯛/石斑魚/鱘(甲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草蝦/白蝦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腳大蝦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文蛤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螃蟹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各月份養殖面積小計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		1.483593																			
用水範圍土地筆數		3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段\段代碼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	養殖種類及面積(公頃)										備註		
									鱈魚	鱸魚	虱目魚/吳郭魚/鯉魚類	烏魚	鯛/石斑魚/鱘(甲魚)	草蝦/白蝦	長腳大蝦	蜆	文蛤	螃蟹類		其他	
1	台南市	安南區	鹽田		0703-0000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0.449982	0.449982												
2	台南市	安南區	鹽田		0704-0000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0.279567	0.279567												
3	台南市	安南區	鹽田		0706-0000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0.754044	0.754044												

申請人： (簽章)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

填表說明：

- 基於土地唯一原則，一筆宗地請紀錄一筆資料(即於本表不可重複填寫宗地之地號)，請依序填寫「縣市」、「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土地登記面積(公頃)」、「養殖種類及面積(公頃)」、「備註」等欄位。其中「縣市」、「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土地登記面積(公頃)」等內容須與地政單位之土地登記謄本內容相符。
- 「地段、小段」與「段代碼」得二擇一填寫。
- 「地號」應統一書寫為「母碼(4碼)-子碼(4碼)」，如「0001-0000」。
- 本表之「使用分區」和「使用地類別」欄，應依照宗地坐落位置填寫：
●如宗地坐落於都市土地者，「使用分區」欄應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填寫，「使用地類別」欄則空白不填寫。
●如宗地坐落於非都市土地者，「使用分區」欄、「使用地類別」欄應依土地登記謄本之記錄填寫。
- 本表之「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和「養殖種類及面積(公頃)」之單位為公頃，須將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登記面積數據(平方公尺)除以10,000換算之。
- 本表之「養殖種類及面積(公頃)」，須依漁業養殖登記證之養殖種類(鱈魚、鱸魚、虱目魚/吳郭魚/鯉魚類、烏魚、鯛/石斑魚/鱘(甲魚)、草蝦/白蝦、長腳大蝦、蜆、文蛤、螃蟹類)，填寫其養殖面積。若非上述養殖種類者，則填寫於上述相近用水量養殖種類欄位；若非上述養殖種類且無相近用水量者，則於「其他」欄填寫養殖面積，並於「備註」欄填寫實際養殖種類名稱。
- 屬養殖專區者，應於「備註」欄載明專區名稱。
- 表格列數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 本表上方之「本申請案養殖種類面積(公頃)小計」係依養殖種類別統計各種類申請養殖面積，其合計應小於或等於「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
- 本表上方之「各養殖種類各月份申請養殖面積(公頃)」，請填寫各養殖種類於各月份申請養殖面積，並應小於或等於左列「本申請案養殖種類面積(公頃)小計」。如有特殊分配情形得於「備註」欄填寫說明。
- 本表上方之「各月份養殖面積小計」依各月份合計申請之養殖面積，單位為公頃。
- 申請用水月份應與本申請書之「每月用水日數」之月份一致。
- 本表上方之「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用水範圍土地筆數」係統計申請案用水範圍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面積與土地筆數。
- 以網路系統提交者，應檢附「用水範圍回執聯」(須完成簽章)，併同水權登記申請相關文件，提交給水權主管機關，供登記關聯作業之依據，無須繳交光碟片(電子檔)。如不以網路系統提交，且本表在二頁以下者，應以簽章後紙本提交；但本表資料在三頁以上者，應以光碟片(電子檔)提交，一案一份光碟，並檢附已簽章之第一頁及最後一頁紙本。
-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水權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或用水單位負責填列表格資料及簽章。

(三)「農業(畜牧)」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範例)

表一 第1836號 水權「農業(畜牧)」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範例)

本申請案養 種類	各養種類各月份申請用水養數量(頭、隻)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牛(頭、隻)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羊(頭、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豬/馬(頭、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鹿/火雞(頭、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兔/鴛鴦(頭、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雞(頭、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鴨/鵝(頭、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頭、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												1.223668	
用水範圍土地筆數												5	
序號	縣市別	鄉鎮 市區別	段\ 段代碼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 類別	土地登記面積 (公頃)	備註				
1	雲林縣	東勢鄉	明倫		1792-00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0.301340					
2	雲林縣	東勢鄉	明倫		1715-00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0.162148					
3	雲林縣	東勢鄉	明倫		1716-00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52730					
4	雲林縣	東勢鄉	明倫		1717-00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58663					
5	雲林縣	東勢鄉	明倫		1718-00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48787					

申請人： (簽章)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

填表說明：

1. 本表基於土地唯一之原則，一筆宗地請紀錄一筆資料(即於本表不可重複填寫宗地之地號)，請依序填寫「縣市」、「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備註」等欄位。其中「縣市」、「鄉鎮市區別」、「段」、「小段」、「地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土地登記面積(公頃)」等內容須與地政單位之土地登記謄本內容相符。
2. 本表之「地段、小段」與「段代碼」得二擇一填寫。
3. 本表之「地號」應統一書寫為「母碼(4碼)-子碼(4碼)」，如「0001-0000」。
4. 本表之「使用分區」和「使用地類別」欄位，請依宗地坐落區位填寫：
 - 如宗地坐落於都市土地者，「使用分區」欄應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填寫，「使用地類別」欄則空白不填寫。
 - 如宗地坐落於非都市土地者，「使用分區」欄、「使用地類別」欄應依土地登記謄本之記錄填寫。
5. 本表之「土地登記面積(公頃)」之單位為公頃，須將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登記面積數據(平方公尺)除以10,000換算之。
6. 表格列數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7. 本表上方之「本申請案養種類」、「各養種類各月份申請用水養數量(頭、隻)」，須依畜牧場登記證之養禽畜種類(牛、羊、豬/馬、鹿/火雞、兔/鴛鴦、雞、鴨/鵝)，填寫其在各月份之養數量。若非上述養種類者，則填寫於上述相近用水量養種類欄位；若非上述養種類且無相近用水量者，則於「其他」欄填寫養數量，並於「備註」欄填寫實際養種類名稱。
8. 本表上方之「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用水範圍土地筆數」係統計申請案用水範圍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面積與土地筆數。
9. 以網路系統提交者，應檢附「用水範圍回執聯」(須完成簽章)，併同水權登記申請相關文件，提交給水權主管機關，供登記關聯作業之依據，無須繳交光碟片(電子檔)。如不以網路系統提交，且本表在二頁以下者，應以簽章後紙本提交；但本表資料在三頁以上者，應以光碟片(電子檔)提交，一案一份光碟，並檢附已簽章之第一頁及最後一頁紙本。
10.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水權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或用水單位負責填列表格資料及簽章。

三、水力用水

(一) 表一「水力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範例)

表一 **第112247號** 水權「水力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範例)

發電廠名稱：**萬大發電廠** 分廠(機組)名稱：**萬大**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小計				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CMS)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小計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序號	單部機 設計流量(CMS)	機組數	機組 需用水量小計 (CMS)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備註	
1	12.000	2	24.0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	7.200	1	7.20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申請人： (簽章)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

填表說明：

1. 本表需填明本申請案用水範圍之發電廠和分廠(機組)之名稱。
2. 本表之「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小計」欄為發電機組於該月份申請用水量小計值。
3. 本表單部機相同設計流量(CMS)不可重複填寫。
4. 同一類機組如無多筆水權或臨時用水者，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應小於或等於「機組需用水量小計」；如有多筆水權或臨時用水者，各月份申請用水量累計值應小於或等於該類機組之「機組需用水量小計」，以符合水利法第17條規定。
5.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水權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或用水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填列表格資料及簽章。

(二) 表二「水力用水」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範例)

表二 第112247號 水權「水力用水」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範例)

水力發電廠(分廠)用水範圍								
流水號	發電廠名稱	分廠(機組)名稱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段\段代碼	小段	地號	備註
1	萬大發電廠	萬大	南投縣	仁愛鄉	萬大		0397-0000	

填表說明：

1. 「發電廠名稱」、「分廠(機組)名稱」如於本檔案之「電廠與地號」工作表之名稱一致者，得免填本表。
2. 本表基於土地唯一之原則，請一筆地號紀錄為一筆資料。
3. 本表之「發電廠名稱」、「分廠(機組)名稱」應與表一「水力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之「發電廠名稱」、「分廠(機組)名稱」相同一致。
4. 本表之「地段、小段」與「段代碼(4碼)」得二擇一填寫，如「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小粗坑」或「新北市、新店區、0528」。
5. 本表之「地號」統一書寫為「母碼(4碼)-子碼(4碼)」，如「0001-0000」所示。

四、工業用水

(一) 表一「工業用水」需水量資料表(範例)

表一

第 號水權「工業用水」需水量資料表(範例)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需水量小計					各月份申請需水量(單位:cms, 以下皆同)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序號	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名稱	使用別(含次級使用別)	工廠行業分類代碼	廠地面積(公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備註
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	製造業-資訊電子業			1.6725	1.6725	1.6725	1.6725	1.6725	1.6725	1.6725	1.6725	1.6725	1.6725	1.6725	1.6725	
2	芳苑工業區	製造業-民生工業			0.0095	0.0095	0.0095	0.0095	0.0095	0.0095	0.0095	0.0095	0.0095	0.0095	0.0095	0.0095	
3	田中工業區	製造業-民生工業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4	芳苑鄉零星工廠	零星工廠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5	二林鎮零星工廠	零星工廠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6	田中鎮零星工廠	零星工廠			0.0210	0.0210	0.0210	0.0210	0.0210	0.0210	0.0210	0.0210	0.0210	0.0210	0.0210	0.0210	

申請人： (簽章)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

填表說明：

- 工業用水之用水範圍資料表包含表一「工業用水」需水量資料表、表二「工業用水」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表三「工業用水」用水計畫資料表、表四「工業用水」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申請人請依下列情形填表：
 - 工業區基地(或工廠)申請用水量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表三，免填寫表四。
 - 個別工廠自行申請且申請用水量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免填寫表三、表四。
 - 申請人非用水人時，應填寫表一、表二，並依下列情形填寫相關佐證資料：
 - 工業區基地(或工廠)有用水計畫者，於表三填寫該工業區基地(或工廠)用水計畫內容。
 - 工業區基地(或工廠)無用水計畫者，於表四填寫該工業區基地(或工廠)用水戶資料。
- 本表之「序號」、「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名稱」欄位不可重複，且須與表二、表三、表四之「表一序號」、「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名稱」一致。工業區係指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設置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等；園區係指從事工業生產之科學工業園區、科技園區…等；工廠自行申請者，名稱需與工廠登記證一致。若申請人非用水人，且用水範圍為零星工廠，應在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名稱填寫「鄉鎮名稱+零星工廠」，跨2個(含)以上鄉鎮市區，則需分別填寫，如「西屯區零星工廠、龍井區零星工廠」。工廠如位於園區或工業區內者，應於「備註欄」填寫該區名稱。
- 本表之「使用別(含次級使用別)」欄位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105.01)之B礦業及土石採取業、C製造業、D電力及燃氣供應業、E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F營建工程業等大類歸類。屬製造業者次級使用別為金屬機電業、資訊電子業、化學工業、民生工業四種。申請人得依據各目的事業填寫最具代表性之使用別，唯申請人非用水人，且用水範圍為零星工廠，無法歸類使用別時，得填寫零星工廠。
- 本表之「工廠行業分類代碼」、「面積(公頃)」係工廠自行申水權時必填，供水權主管機關審查參考。工廠行業分類代碼內容詳本資料表「使用別、分類代碼」工作表；廠地面積(公頃)應填明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工廠登記證上若標示為平方公尺，則單位需作換算。申請人非用水人，無法取得工廠行業分類代碼、面積資料者，得免填。
- 本表之「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需水量小計」欄，表示各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之該月份申請用水量小計值，該值應等於本申請書之「引用水量」。
- 單一工業區基地或工廠填寫之各月份申請需水量應小於或等於表三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或表四之用水戶小計(CMS)之各月份中最大值。工廠自行申請，且申請用水量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得參考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建議值計算需水量。
- 以網路系統提交者，應檢附「用水範圍回執聯」(須完成簽章)，併同水權登記申請相關文件，提交給水權主管機關，供登記關聯作業之依據，無須繳交光碟片(電子檔)。如不以網路系統提交，且本表在二頁以下者，應以簽章後紙本提交；但本表資料在三頁以上者，應以光碟片(電子檔)提交，一案一份光碟，並檢附已簽章之第一頁及最後一頁紙本。
-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水權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或用水單位(例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填列表格資料及簽章。

(二) 表二「工業用水」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範例)

表二 第 號水權「工業用水」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範例)							
表一 序號	工業區(園區) 基地/工廠名稱	縣市別	鄉鎮 市區別	段\ 段代碼	小段	地號	備註(門牌地址)
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 期(二林園區)	彰化縣	二林鎮				彰化縣二林鎮○○○路○○號
2	芳苑工業區	彰化縣	芳苑鄉				彰化縣芳苑鄉○○村○○路○○號
3	田中工業區	彰化縣	田中鎮				彰化縣田中鎮○○○路○○號
4	芳苑鄉零星工廠	彰化縣	芳苑鄉				
5	二林鎮零星工廠	彰化縣	二林鎮				
6	田中鎮零星工廠	彰化縣	田中鎮				

填表說明：

1. 工業區(園區)基地如屬於「編訂工業區」，並且與本檔案之「工業區清單」工作表之名稱一致者，得免填本表。
2. 本表基於土地(門牌地址)唯一之原則，請一筆地號(門牌地址)紀錄為一筆資料，若申請人非用水單位，無法取得用水單位之地籍地號資料者，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完整之門牌地址，如台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500號代表之；若用水範圍為零星工廠，得需填明縣市、鄉鎮市區名稱表示，但用水範圍含括兩個(含)以上鄉鎮市區，則需分別填寫紀錄。
3. 本表之「地段、小段」與「段代碼」得二擇一填寫。
4. 本表之「地號」統一以八碼書寫，如「0001-0000」所示。

(三) 表三「工業用水」用水計畫資料表(範例)

表三 第 號水權「工業用水」用水計畫資料表(範例)							
表一 序號	工業區(園區)基 地/工廠名稱	用水計畫名稱	用水對象或 水源供應方式	單日最大 用水量 (CMD)	水權申請 年限 日用水量 (CMD)	水權申請 年限 日用水量 (CMS)	備註
1	中部科學工業園 區第四期(二林 園區)	中部科學工業園 區第四期(二林 園區)開發計畫 用水計畫書	包含土地使用、產業引進(光電、半導體、精密機械、生物科技及綠色能源產業等)、基礎建設等規劃。	200,000	144,500	1.6725	用水計畫終期 年為115年， 本申請案申請 年限至111 年。

填表說明：

1. 單一工業區基地或工廠用水量如符合「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者，應填寫本表。申請人非用水人且未取得用水人之已核定用水計畫者，得免填寫。
2. 單一工業區基地或工廠如有多筆水權或臨時用水者，各申請之本表填寫內容應相同一致，以符合水利法第17條規定。
3. 本表之「表一序號」、「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名稱」須與表一之「序號」、「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名稱」欄位一致。
4. 本表之「用水計畫名稱」欄位應與送審或已核准之用水計畫名稱一致，供主管機關勾稽查詢。
5. 本表之「用水對象或水源供應方式」欄位，應填明產業性質、工廠家數或水源供應方式等資訊。
6. 本表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係指開發完成進入營運使用階段之單日最大用水量，應填明主管機關核定用水計畫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
7.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應填報水權申請案最終年對應用水計畫該年度之單日最大用水量，同一目的事業加總所有申請案之申請年限日用水量累計值應小於或等於單日最大用水量。若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與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不同者，亦應於備註欄填明原因，供主管機關查核。如：用水計畫終期年為115年，本申請案申請年限至111年。
8.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申請人應依上述之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並依水權登記申請書之「每日用水時數」換算成CMS，作為本案表一工業區基地或工廠各月份申請用水量之審核上限。

(四) 表四「工業用水」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範例)

表四 第 號水權「工業用水」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範例)

水表統計年度		106	年										輸水損失參數		淨水處理參數	
													0.10		0.04	
表一 序號	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名稱	用水戶數	單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備註
2	芳苑工業區	99	小計(度)	17,579	16,134	18,120	17,579	20,146	17,579	19,670	17,579	19,686	17,579	21,043	17,867	
			小計(CMS)	0.0076	0.0078	0.0079	0.0079	0.0087	0.0079	0.0084	0.0076	0.0088	0.0076	0.0094	0.0078	
3	田中工業區	23	小計(度)	4,420	4,420	4,581	4,420	5,162	4,420	5,036	4,420	5,593	4,482	5,876	4,482	
			小計(CMS)	0.0020	0.0021	0.0020	0.0020	0.0022	0.0020	0.0022	0.0020	0.0020	0.0025	0.0020	0.0027	0.0020
4	芳苑鄉零星工廠	15	小計(度)	4,227	3,827	4,073	3,727	4,167	3,727	3,876	3,382	4,295	3,382	4,283	3,382	
			小計(CMS)	0.0019	0.0019	0.0017	0.0016	0.0019	0.0016	0.0016	0.0015	0.0020	0.0015	0.0020	0.0015	
5	二林鎮零星工廠	26	小計(度)	4,393	4,393	4,555	4,393	4,596	4,393	4,621	4,313	4,784	4,393	4,924	4,393	
			小計(CMS)	0.0019	0.0021	0.0020	0.0020	0.0020	0.0020	0.0020	0.0019	0.0021	0.0019	0.0022	0.0019	
6	田中鎮零星工廠	10	小計(度)	8,324	4,576	8,324	8,386	8,324	8,324	8,423	8,386	8,324	8,386	8,474	8,386	
			小計(CMS)	0.0036	0.0022	0.0036	0.0037	0.0036	0.0037	0.0036	0.0036	0.0036	0.0037	0.0036	0.0038	0.0036

填表說明：

- 符合以下條件之申請案，應以本表列出用水戶前一年度各月份用水量，供主管機關審查事業所需之參考。
 - 申請人非用水人且申請用水範圍係老舊工業區，無用水計畫者。
 - 申請人非用水人且申請用水範圍係行政區內有諸多零星工廠者。
- 本表上方之「水表統計年度」，應填寫申請案前一年度之用水紀錄年份資料。
- 本表上方之輸水損失參數、淨水處理參數，請自來水事業申請人根據各區處之供水系統狀況輸入此二參數值，以供主關機關參考。
- 本表之「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名稱」須與表一填寫之內容一致；申請人應依據用水人用水紀錄填寫本表之「用水戶名稱」、「用水戶地址」及「用水種別」資料。
- 本表下方之各用水戶各月份用水紀錄所示用水量，係指各用水戶水表紀錄之用水量，此為淨水後用水量。
- 本表上方之各目的事業統計分成兩部分，「小計(度)」係目的事業範圍內各用水戶之用水量小計值；「小計(cms)」係根據用水量小計值/(1-輸水損失參數)/(1-淨水處理參數)/用水日數/86,400計算得之。
- 為初設水表，尚無歷史紀錄供應紀錄者，無須列入。

流水號	工業區基地(園區)/ 工廠名稱	用水戶名稱	用水種 別	各用水戶各月份水表紀錄(度)												備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芳苑工業區	辛○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芳苑廠	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芳苑工業區	千○塑膠實業有 限公司	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芳苑工業區	力○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彰化一廠	3	162	162	162	162	162	162	145	162	133	162	133	162	
4	芳苑工業區	展○預拌混凝土 股份有限公司	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	芳苑工業區	昇○鋼鐵有限公 司芳苑廠	3	108	108	100	108	110	108	100	108	261	108	192	108	
6	芳苑工業區	○麗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彰化五廠	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	芳苑工業區	久○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3	162	162	162	162	162	162	145	162	133	162	133	162	
8	芳苑工業區	新○○○產加工 廠	3	243	243	243	243	243	243	233	243	120	243	173	243	
9	芳苑工業區	○○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芳苑工業區	○○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工廠	3	72	72	77	72	95	72	83	72	174	72	128	72	
11	芳苑工業區	○○木器廠	3	108	108	116	108	143	108	125	108	261	108	192	108	
12	芳苑工業區	○○汽車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3	芳苑工業區	○○○有限公司 二廠	3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4	芳苑工業區	○○○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3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20	300	180	300	260	300	
15	芳苑工業區	○○○塑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3	162	162	173	162	214	162	199	162	235	162	250	450	

五、其他用途

(一) 商業用水

1. 表一「其他用途(商業)」需用水量資料表

表一 第 號水權「其他用途(商業)」需用水量資料表(範例)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CMS)小計		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單位:CMS, 以下皆同)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5675	0.5675	0.5675	0.5675	0.5675	0.5675	0.5675	0.5675	0.5675	0.5675	0.5675	0.5675	
序號	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備註
1	○○○○商業大樓	0.0268	0.0268	0.0268	0.0268	0.0268	0.0268	0.0268	0.0268	0.0268	0.0268	0.0268	0.0268	
2	鼓山區零星商店	0.0795	0.0795	0.0795	0.0795	0.0795	0.0795	0.0795	0.0795	0.0795	0.0795	0.0795	0.0795	
3	鹽埕區零星商店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4	左營區零星商店	0.1142	0.1142	0.1142	0.1142	0.1142	0.1142	0.1142	0.1142	0.1142	0.1142	0.1142	0.1142	
5	三民區零星商店	0.0390	0.0390	0.0390	0.0390	0.0390	0.0390	0.0390	0.0390	0.0390	0.0390	0.0390	0.0390	
6	新興區零星商店	0.0713	0.0713	0.0713	0.0713	0.0713	0.0713	0.0713	0.0713	0.0713	0.0713	0.0713	0.0713	
7	前金區零星商店	0.0920	0.0920	0.0920	0.0920	0.0920	0.0920	0.0920	0.0920	0.0920	0.0920	0.0920	0.0920	
8	苓雅區零星商店	0.0093	0.0093	0.0093	0.0093	0.0093	0.0093	0.0093	0.0093	0.0093	0.0093	0.0093	0.0093	
9	前鎮區零星商店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申請人： (簽章)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

填表說明：

- 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資料表共分為表一「其他用途(商業)」需用水量資料表,表二「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表三「其他用途(商業)」用水計畫資料表,表四「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表一、表二為必填資料表,表三、表四為視申請人類型選填之佐證資料表,申請人請依下列情形填表：
 - 商業區基地(或商店)自行申請用水量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表三,免填寫表四。
 - 個別商店自行申請且申請用水量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免填寫表三、表四。
 - 申請人非用水人時(如自來水事業),應填寫表一、表二,並依下列情形填寫相關佐證資料：
 - 商業區基地(或商店)有用水計畫者,於表三填寫該商業區基地(或商店)用水計畫內容。
 - 商業區基地(或商店)無用水計畫者,於表四填寫該商業區基地(或商店)用水戶資料。
- 本表之「序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欄位不可重複,且須與表二、表三、表四之「表一序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一致。若申請人非用水人,且商業用水範圍為零星商店,得需鄉鎮市區名稱+零星商店表示,但用水範圍含括兩個(含)以上鄉鎮市區,則需分別填寫紀錄。
- 本表之「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商業需用水量(CMS)小計」欄,表示各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之該月份申請用水量小計值。其申請之月份應與申請書之「每月用水日數」之月份一致。
- 單一商業區或商店填寫之各單一月份申請需用水量加總所有申請案之累計值應小於或等於表三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或表四之用水戶小計(CMS)之各月份中最大值。
- 以網路系統提交者,應檢附「用水範圍回執聯」(須完成簽章),併同水權登記申請相關文件,提交給水權主管機關,供登記關聯作業之依據,無須繳交光碟片(電子檔)。如不以網路系統提交,且本表在二頁以下者,應以簽章後紙本提交;但本表資料在三頁以上者,應以光碟片(電子檔)提交,一案一份光碟,並檢附已簽章之第一頁及最後一頁紙本。
-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水權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或用水單位(例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填列表格資料及簽章。

2.表二「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

表二 第 號 水權「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範例)

表一 序號	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 名稱	縣市別	鄉鎮 市區別	段\ 段代碼	小段	地號	備註(門牌地址)
1	○○○○商業大樓	高雄市	鼓山區				高雄市鼓山區○○○111號
2	鼓山區零星商店	高雄市	鼓山區				
3	鹽埕區零星商店	高雄市	鹽埕區				
4	左營區零星商店	高雄市	左營區				
5	三民區零星商店	高雄市	三民區				
6	新興區零星商店	高雄市	新興區				
7	前金區零星商店	高雄市	前金區				
8	苓雅區零星商店	高雄市	苓雅區				
9	前鎮區零星商店	高雄市	前鎮區				

填表說明：

1. 本表基於土地(門牌地址)唯一之原則，請一筆地號(門牌地址)紀錄為一筆資料，若申請人非用水單位，無法取得用水單位之地籍地號資料者，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完整之門牌地址，如台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500號代表之。
2. 本表之「表一序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須與表一之「序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欄位一致。
3. 若商業用水範圍為商業區/零星商店，得需填明縣市、鄉鎮市區名稱表示，但用水範圍含括兩個(含)以上鄉鎮市區，則需分別填寫紀錄。
4. 本表之「地段、小段」與「段代碼」得二擇一填寫。
5. 本表之「地號」統一以八碼書寫，如「0001-0000」所示。

3.表三「其他用途（商業）」用水計畫資料表

表三 第 號水權「其他用途（商業）」用水計畫資料表(範例)

表一 序號	商業區/商店/目的 事業名稱	用水計畫名稱	用水對象或水源供應方式	單日最大 用水量 (CMD)	水權申請年 限 日用水量 (CMD)	水權申請年 限 日用水量 (CMS)	備註
1	○○○○商業大樓	○○○○商業大樓 新建工程	使用分區為特定商業專用B區，預定興建地上32層、地下6層之大型精品購物中心及國際觀光酒店。水源供應方式為自來水2318CMD。	2,318	2,318	0.0268	

填表說明：

1. 單一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之申請用水量如符合「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者，應填寫本表。申請人非用水人且未取得用水人用水計畫者，得免填寫。
2. 單一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如有多筆水權或臨時用水者，各申請單之本表填寫內容應相同一致，以符合水利法第17條規定。
3. 本表之「表一序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須與表一之「序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欄位一致。
4. 本表之「用水計畫名稱」欄位應與送審或已核准之用水計畫名稱一致，供主管機關勾稽查詢。
5. 本表之「用水對象或水源供應方式」欄位，應簡述產業性質、使用分區或水源供應方式等資訊。
6. 本表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係指開發完成進入營運使用階段之單日最大用水量，應填明用水計畫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
7.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應填報水權申請案最終年對應用水計畫該年度之單日最大用水量，同一目的事業加總所有申請案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累計值應小於或等於單日最大用水量。若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與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不同者，亦應於備註欄填明原因，供主管機關查核。如：用水計畫終期年為115年，本申請案水權申請年限至111年。
8.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申請人應依上述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並依水權登記申請書之「每日用水時數」換算成CMS，作為本案表一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各月份申請用水量之審核上限。

4.表四「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

表四 第 號水權「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範例)													輸水損失參數		淨水處理參數				
水表統計年度		106	年													0.100		0.040	
表一序號	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	用水戶數	單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備註			
2	鼓山區零星商店	8	小計(度)	179,200	127,290	180,200	181,620	184,640	181,620	182,170	185,240	182,170	182,720	139,640	182,720				
			小計(CMS)	0.0774	0.0609	0.0779	0.0811	0.0797	0.0811	0.0787	0.0801	0.0814	0.0789	0.0624	0.0789				
3	鹽埕區零星商店	5	小計(度)	9,889	9,932	9,975	9,889	9,889	9,932	9,975	9,889	9,932	9,975	9,889	9,889				
			小計(CMS)	0.0043	0.0047	0.0043	0.0044	0.0043	0.0044	0.0043	0.0043	0.0043	0.0044	0.0043	0.0044	0.0043			
4	左營區零星商店	32	小計(度)	272,520	202,128	275,533	273,620	274,720	275,117	276,633	274,720	275,117	276,633	274,720	273,620				
			小計(CMS)	0.1177	0.0968	0.1191	0.1222	0.1188	0.1228	0.1196	0.1188	0.1228	0.1196	0.1227	0.1183				
5	三民區零星商店	5	小計(度)	78,053	71,563	102,511	78,053	89,571	78,422	89,448	102,265	89,817	102,142	89,571	102,511				
			小計(CMS)	0.0337	0.0343	0.0443	0.0348	0.0387	0.0351	0.0387	0.0442	0.0402	0.0441	0.0400	0.0443				
6	新興區零星商店	3	小計(度)	163,200	135,400	167,600	163,200	165,400	163,200	165,400	167,600	165,400	167,600	165,400	167,600				
			小計(CMS)	0.0705	0.0648	0.0725	0.0729	0.0715	0.0729	0.0715	0.0725	0.0738	0.0725	0.0738	0.0725				
7	前金區零星商店	22	小計(度)	237,068	256,486	302,137	237,068	267,568	237,068	267,568	302,137	267,568	302,137	267,568	302,137				
			小計(CMS)	0.1024	0.1227	0.1306	0.1059	0.1156	0.1059	0.1156	0.1306	0.1194	0.1306	0.1194	0.1306				
8	苓雅區零星商店	2	小計(度)	35,050	33,650	35,350	35,550	36,150	35,850	35,550	36,150	35,850	35,550	36,150	35,850				
			小計(CMS)	0.0152	0.0161	0.0153	0.0159	0.0156	0.0160	0.0154	0.0156	0.0160	0.0154	0.0161	0.0155				
9	前鎮區零星商店	19	小計(度)	327,050	278,287	327,967	327,050	327,050	327,505	327,967	327,050	327,505	327,967	327,050	327,050				
			小計(CMS)	0.1413	0.1331	0.1417	0.1461	0.1413	0.1463	0.1417	0.1413	0.1463	0.1417	0.1461	0.1413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非用水人且申請用水範圍係行政區內有諸多零星商店者，應以本表列出用水戶前一年度各月份用水度數，供主管機關審查事業所需之參考。
2. 本表上方之「用戶水表統計年度」，請填報申請案上一年度之年度資料，以供主關機關參考。
3. 本表上方之輸水損失參數、淨水處理參數，請自來水事業申請人根據各區處之供水系統狀況輸入此二參數值，以供主關機關參考。
4. 本表之「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須與表一填寫之內容一致；申請人應依據用水人用水紀錄填寫本表之「用水戶名稱」及「用水種別」資料。
5. 本表下方之各用水戶各月份用水紀錄所示用水量，係指各用水戶水表紀錄之用水度數，此為淨水後用水量。
6. 本表上方之各月份統計分成兩部分，「小計(度)」係目的事業範圍內各用水戶之用水度數小計值；「小計(cms)」係根據用水度數小計值/(1-輸水損失參數)/(1-淨水處理參數)/用水日數/86,400計算得之。
7. 為初設水表，尚無歷史紀錄供應紀錄者，無須列入。

流水號	商業區/商店 /目的事業名稱	用戶名稱	用水種別	各用水戶各月份水表紀錄(度)												備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鼓山區零星商店	Costco好市多-○○店	2	6,000	4,200	6,000	6,600	7,200	6,600	6,600	7,200	6,600	6,600	7,200	6,600	
2	鼓山區零星商店	碳○○燒肉	2	3,500	2,450	3,500	3,850	4,200	3,850	3,850	4,200	3,850	3,850	4,200	3,850	
3	鼓山區零星商店	○○○ktv	2	4,800	3,360	4,800	5,280	5,760	5,280	5,280	5,760	5,280	5,280	5,760	5,280	
4	鼓山區零星商店	○○鍋物	2	2,500	1,750	2,500	2,750	3,000	2,750	2,750	3,000	2,750	2,750	3,000	2,750	
5	鼓山區零星商店	○○○原味餐廳	2	150,000	10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05,000	150,000
6	鼓山區零星商店	高雄○○○店	2	3,000	2,450	4,000	3,300	4,200	3,300	3,850	4,800	3,850	4,400	4,200	4,400	
7	鼓山區零星商店	○○屋明誠店	2	4,400	3,080	4,400	4,840	5,280	4,840	4,840	5,280	4,840	4,840	5,280	4,840	
8	苓雅區零星商店	高雄市國軍英雄館	2	5,000	3,500	5,000	5,500	6,000	5,500	5,500	6,000	5,500	5,500	6,000	5,500	
9	左營區零星商店	○○麻辣鍋	2	7,500	5,250	7,500	8,250	9,000	8,250	8,250	9,000	8,250	8,250	9,000	8,250	
10	左營區零星商店	○○自由旗艦館	2	3,500	2,450	3,500	3,850	4,200	3,850	3,850	4,200	3,850	3,850	4,200	3,850	
11	鹽埕區零星商店	○○電影院	2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12	鹽埕區零星商店	○○酒店	2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13	鹽埕區零星商店	○○飯店	2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4	鹽埕區零星商店	○○○飯店	2	3,075	3,100	3,125	3,075	3,075	3,100	3,125	3,075	3,100	3,125	3,075	3,075	
15	鹽埕區零星商店	○○○飯店	2	2,214	2,232	2,250	2,214	2,214	2,232	2,250	2,214	2,232	2,250	2,214	2,214	

(二) 雜項用水

1. 表一「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

表一 第E0123456號水權「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範例)

				各月份申請用水人數/養護面積/需用水量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住宿人口小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單位：人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非住宿人口小計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10,000	10,000	5,500	5,500	5,500	單位：人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養護面積小計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單位：公頃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其他需用水量小計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單位：CMS
序號	目的事業名稱	用水用途	最大可供申請量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備註
1	○○○寺	住宿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寺方人員約100人
2	○○○寺	非住宿	12,0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10,000	10,000	5,500	5,500	5,500	一般遊客最高可容納約12000人，
3	○○○寺	養護	5.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土地登記面積為10.6117公頃
4	○○○寺	其他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消防用水

申請人： (簽章)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

填表說明：

- 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共分為表一「其他用途(雜項)」需用水量資料表，表二「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表三「其他用途(雜項)」用水計畫資料表。表一、表二為必填資料表，表三為視申請人選填之佐證資料表，請依下列情形填表：
 - 目的事業申請用水量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表三。
 - 目的事業申請用水量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免填寫表三。
- 本表之「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住宿人口數小計」欄，為本水權各月份為各目的事業申請住宿用途之該月份申請可供水人口數小計值。
- 本表之「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非住宿人口數小計」欄，為本水權各月份為各目的事業申請流動人口用途之該月份申請可供水人口數小計值。
- 本表之「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灌溉養護面積小計」欄，為本水權各月份為各目的事業申請灌溉養護用途之該月份申請灌溉養護面積小計值。
- 本表之「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其他需用水量小計」欄，為本水權各月份為各目的事業申請其他之該月份申請需用水量小計值。
- 本水權用水範圍可填寫多個「目的事業名稱」和「用水用途」，但單一目的事業名稱之用水用途不可重複，「用水用途」欄位須選擇「住宿」或「非住宿」或「養護」或「其他」，其中「非住宿人口」係指目的事業範圍內所有非住宿、非當地居民之人員；「養護」泛指所有非農業生產用途之灌溉養護用途；「其他」係指非上述用途且以需用水量作為用水申請計量。
- 本表之「最大可供申請量」係指目的事業範圍內該用水用途最大可容納之人口數、或需灌溉養護之最大面積、或最大需用水量。
- 單一目的事業之用途如無多筆水權或臨時用水，則各單一月份所填寫之可供水人口數或灌溉養護面積應小於或等於「最大可供申請用水人口數或灌溉養護面積」；如有多筆水權或臨時用水者，該目的事業用途各月份申請可供水人口數或灌溉養護面積累計值應小於或等於該目的事業用途之「最大可供申請人口數或灌溉養護面積」，以符合水利法第17條規定。
-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水權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或用水單位負責填列表格資料及簽章。

2.表二「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

表二 第E0123456號 水權「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範例)

流水號	目的事業名稱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段\ 段代碼	小段	地號	備註(門牌地址)
1	○○○寺	高雄市	○○區	○○		0001-0000	
2	○○○寺	高雄市	○○區	○○		0001-0006	
3	○○○寺	高雄市	○○區	○○		0001-0017	
4	○○○寺	高雄市	○○區	○○		0002-0000	
5	○○○寺	高雄市	○○區	○○		0002-0013	
6	○○○寺	高雄市	○○區	○○		0002-0024	
7	○○○寺	高雄市	○○區	○○		0002-0029	

填表說明：

1. 本表基於土地(門牌地址)唯一之原則，請一筆地號(門牌地址)紀錄為一筆資料，如無法取得地籍地號資料，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完整之門牌地址，如台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500號代表之。
2. 本表之「地段、小段」與「段代碼」得二擇一填寫。
3. 本表之「地號」統一以八碼書寫，如「0001-0000」所示。

3.表三「其他用途(雜項)」用水計畫資料表

表三 第E0123456號 水權「其他用途(雜項)」用水計畫資料表(範例)

表一 序號	目的事業名稱	用水計畫名稱	用水對象或水源供應方式	單日最大 用水量 (CMD)	水權申請年 限 日用水量 (CMD)	水權申請年 限 日用水量 (CMS)	備註
1	○○○寺	○○○開發計畫	開發基地使用分區包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水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預定興建地下1層、地上5層之階梯型紀念館。水源供應方式為自來水1000及地下水400CMD。	1,400	400	0.0111	用水計畫用水量包含自來水(1000CMD)及地下水(400CMD)，本申請案以地下水為主。

填表說明：

1. 單一/目的事業用水量如符合「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者，應填寫本表。申請人非用水人且未取得用水人已核定用水計畫者，得免填寫。
2. 單一目的事業如有多筆水權或臨時用水者，各申請單之本表填寫內容應相同一致，以符合水利法第17條規定。
3. 本表之「表一序號」、「目的事業名稱」須與表一之「序號」、「目的事業名稱」欄位一致。
4. 本表之「用水計畫名稱」欄位應與送審或已核准之用水計畫名稱一致，供主管機關勾稽查詢。
5. 本表之「用水對象或水源供應方式」欄位，應簡述產業性質、使用分區或水源供應方式等資訊。
6. 本表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係指開發完成進入營運使用階段之單日最大用水量，應填明用水計畫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
7.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應填報水權申請案最終年對應用水計畫該年度之單日最大用水量，同一目的事業加總所有申請案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累計值應小於或等於單日最大用水量。若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與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不同者，亦應於備註欄填明原因，供主管機關查核。如：用水計畫最大日用水量包含自來水(1000CMD)及地下水(400CMD)，本申請案以地下水為主。
8.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申請人應依上述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並依水權登記申請書之「每日用水時數」換算成CMS，作為本案表一目的事業各月份申請用水量之審核上限。